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财政委托业务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 17万		166		105.58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66		105.58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: 1. 法律顾问团队按照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2. 完成区属6家文化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			年初设定目标: 1. 法律顾问团队按照约定提供了法律服务, 律师服务合格率高, 行政机关运行规范。2. 完成了区属6家文化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, 规范文化企业财务, 形成审计工作长效机制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财政委托业务数量	2	3	3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		
			律师服务次数	4	合同约定	合同约定		4		
			文化企业审计家数	4	82	82		4		
		质量指标	律师服务合格率	5	≥98%	100%		5		
			审计业务验收通过率	5		100%		5		
		时效指标	律师审核完成及时性	5	及时	及时		5		
			审计业务完成及时性	5		及时		5		
		成本指标	律师服务成本	5	≤31万	17万		5		
			审计业务成本	5	≤135万	93.8万		5		
	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法律风险降低	10	改善		改善	10	
	文化企业财务规范			10	提高	有所提高	10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形成审计工作的长效机制	10	形成	形成	10			
			行政机关运行规范	10	提高	提高	10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20	≥95%	10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	总分				100				100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